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2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莊正暉

被告 林明君

張惠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7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

法官 林幸怡

法官 程欣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萬可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